

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粤交职院轨团字〔2014〕12号

轨道交通学院关于分团委学生会 2014-2015 年度 学生干部换届选举的通知

院属各班级、部门：

因我院分团委学生会第一届第四任学生干部任期届满，为加强和改进学生干部的建设和管理，保证学生干部队伍更加有效开展各项工作。建设一支素质高、工作能力强、服务意识高的学生干部队伍，更好的为我院学生做好学生服务工作。经学院党总支、分团委研究决定，现我院决定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分团委学生会进行换届，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 总则：

1、为加强和改进学生干部的管理，锻炼和提高学生会干部的整体素质，本次换届采用科学、民主、规范的选拔、培养、管理制度，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持续发展的选人、用人机制，推进学生干部教育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结合我院的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法。

2、干部选拔、任用与管理，坚持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的原则，坚持师生公认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平等，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

二、选拔资格：

1. 轨道交通学院学生会全体同学，有一年以上学生干部工作经验者优先，表现优秀的 14 级学生可竞选副部长级职务。

2. 学习成绩优良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。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，能起到先锋模范的带头作用，能够代表广大同学的利益，反映广大同学的心声。

3. 思想政治水平高，积极进取，乐于为同学服务的热情，工作勤奋、勇于吃苦、乐于奉献；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有团队精神，严于律己。

4. 有强烈的责任感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思路清晰，作风踏实，敢于创新，能够宏观把握部门的工作。

5. 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活动策划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。

三、选拔条件：

1、主席团

(1) 竞选人员必须在轨道学院学生会（含社团）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

(2) 全年补考或重修科目不超过 1 科

(3) 截止填写换届竞聘表前大违纪不超过 1 次，小违纪不超过 3 次

2、部长

- (1) 面向 13 级全体同学公开招聘
- (2) 全年补考或重修科目不超过 1 科
- (3) 截止填写换届竞聘表前大违纪不超过 1 次，小违纪不超过 3 次

3、副部长

- (1) 面向 13 级、14 级全体同学公开招聘
 - (2) 全年补考科目不超过 1 科，重修科目不超过一科。
 - (3) 截止填写换届竞聘表前大违纪不超过 1 次，小违纪不超过 3 次
- (温馨提示：非学生会成员均可参加部长、副部长的竞选)

四、选拔名额

主席团：主席：1 名

分团委副书记兼执行主席：1 名

副主席：3-5 名，专职常委：2-3 名

党小组：组长 1 名 副组长：1—3 名

秘书处：秘书长 1 名 副秘书长：1—3 名

就业小组：组长 1 名 副组长：1—3 名

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社会实践部、学习部、勤贷部、心健部、监察纪检部、生活部、体育部、文艺部、社团部、各设部长一名，副部长 1-3 名，委员 0-5 名。

科技创新小组、信息技术组各设组长一名，副组长 1-3 名，委员 0-5 名。

机电协会、城运协会各设会长一名，副会长 1-2 名

五、竞聘程序：

1. 公开报名阶段：有意愿申请并符合要求的学生，填写《轨道交通学生会换届竞选申请表》(纸质版)，对于能力强，有较高威望的同学可以进行班级、部门推荐、提名的形式填写表格，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向各部门、各班级下发《竞选申请表》，定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及 25 日中午 12:30—13:30 上交至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处，逾期当作弃权。

2. 初步审查阶段：2014 年 11 月 26 日开始进行资格审查，在广泛征求辅导员老师、各部门部长、报名者本人意见及民意测评的基础上，确定候选人。

3. 主席团竞选需面向全体学生会成员作竞选演讲，内容须包括对过去工作的总结和对未来工作的设想，其它自行发表(演讲时间控制 3 分钟内)，由学生会全体成员公开投票产生。

4. 学生会各部门部长、副部长竞选需面向本部门全体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作竞选演讲，内容包括对过去工作的总结和对未来工作的设想，其它自行发表(演讲时间控制 3 分钟内)，人选由本部门全体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公开投票产生。

5. 秘书处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竞选需面向本部门全体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作演讲，内容包括对过去工作的总结和对未来工作的设想，其它自行发表(演讲时间控制 3 分钟内)，由现任主席团成员、秘书处全体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及主席团助理公开共同投票产生。

6. 学生会各协会会长、副会长竞选需面向本协会全体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作竞选演讲，内容包括对过去工作的总结和对未来工作的设想，其它自行发表(演讲时间控制 3 分钟内)，人选由本协会全体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公开投票产生，成功竞选协会会长者则直接任命为社团部副部长。

7. 全体干部竞选面试得票率若低于 30%，则投票结果不予计入。相关人员任命由换届工作委员

会组织研究决定。

六、竞聘时间：11月20日-12月30日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选举工作必须慎重，到会人员进行签到（本人签到的方才有效）
2. 一律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不得进行私下拉票等行为，一经发现必严肃处理
3. 选举用的投票表不得自带，到时由工作人员统一发放，选票具有一定的规格，防止多投票的事故发生。
4. 各个部门之间妥善安排，相互协助、配合

轨道交通学院换届工作委员会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 换届选举 具体条件 竞聘方案

抄送：轨道交通学院党总支

2014年11月20日印发